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刘集镇北甫村产业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刘集镇北甫村产业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刘集镇北甫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渭农计财(2022)20号、富农工办发(2023)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2217672.46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晓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村二组 04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723100

电 话： 0916-2513699

传 真： 0916-25136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支行

账 号： 961003010033708903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在投标总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总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国家税收规定调整外, 其他概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2 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初验合格后付至 70%，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质保期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6 日报送当月进度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第 13.2.2 项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签认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刘集镇北甫村产业配套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和国家现行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和国家现行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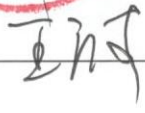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无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保证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川坎镇李家营村二组 04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916-2513699
传 真:		传 真:	0916-2513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961003010033708903